

發文字號：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96.12.11 北市法二字第 09632715900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6 年 12 月 11 日

要 旨：有關私人或團體無力經營或違背原使用計畫或不遵守法令規定者，直轄市、縣（市）政府得通知公有土地管理機關予終止租用，另行出租他人經營，必要時並得接管經營

主旨：有關獎投市場不動產經法院拍賣拍定後，拍定人仍否須取得本府之同意始得辦理產權變更登記，其相關之程序及法定要件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處 96 年 12 月 4 日北市市營字第 09632094000 號函。

二、本件經電詢 貴處表示，首揭來函之真意係針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 96 年 10 月 29 日士院鎮 95 執富字第 16291 號函（如附件）之疑義函請本會表示意見。就上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函之疑義，經查「興建完成之公共設施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移轉、變更用途、停止全部或部分之營業。」「違反前項規定者依都市計畫法第五十四條及第五十五條規定處理。」「依前條租用之公有土地，不得轉租。如該私人或團體無力經營或違背原核准之使用計畫，或不遵守有關法令之規定者，直轄市、縣（市）（局）政府得通知其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即予終止租用，另行出租他人經營，必要時並得接管經營。但對其已有設施，應照資產重估價額予以補償之。」「直轄市、縣（市）（局）政府代為收買之土地，如有移轉或違背原核准之使用計畫者，直轄市、縣（市）（局）政府有按原價額優先收買之權。私人或團體未經呈報直轄市、縣（市）（局）政府核准而擅自移轉者，其移轉行為不得對抗直轄市、縣（市）（局）政府之優先收買權。」臺北市獎勵投資興建公共設施辦法（以下簡稱獎投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都市計畫法第 54 條、第 55 條定有明文。故如獎投市場之移轉未踐行獎投辦法第 19 條規定先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程序，主管機關得依上開都市計畫法第 54 條及第 55 條規定辦理，合先敘明。

三、次查強制執行法第 81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不動產定有應買資格或條件者，其資格或條件應於不動產拍賣公告載明，從而本會 95 年 8 月 7 日北市法二字第 09532017900 號函釋有關私有獎投市場受讓人限於公司法人之限制，建請 貴處應於私有獎投市場進入拍賣程序前先行函請各民事執行處就類此不動產之拍賣公告，均應加註受讓人之資格限於公司法人，以免日後滋生疑義。

正本：臺北市市場處

副本：

備註：說明二所稱臺北市獎勵投資興建公共設施辦法業於 98 年 7 月 20 日更名為臺北市獎勵投

資興建公共設施自治條例；說明三所稱強制執行法第 81 條業於 103 年 6 月 4 日修正。